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114學年度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一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申請使用時間以一學年為限，新學年開學後需要重新申請。

(一)行動載具在校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①上午進校前。②放學離校後。

(二)智慧手錶在校時間內，只可用於時間查詢。

(三)經導師或學校人員在場，需要聯絡相關事宜者。

(四)參加校外教學及校外之各項競賽、活動者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在校時間內，手機一律關機，智慧手錶只限查詢時間功能。

(二)在校時間內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22603451轉121、122)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通知導師或學生。

(三)在校時間內，若學生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繫，須告知導師並徵得同意後，得開機使用，用畢後立即關機或關閉通訊功能。

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三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……下表填畢後，請撕下交回學務處 ……

本人子弟　　就讀　貴校　　年　　班,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(□手機　□智慧手錶　□其他＿＿＿＿)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　　（家長或監護人）　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